

东平县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汇河入汶融通工程中中标候选人公示

东平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受东平宜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东平县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汇河入汶融通工程进行招标，并于2023-09-08 08:30:00开标、评标，开评标会结束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特此公示

1.项目编号：DP-GC-20230804-05-01

2.项目名称：东平县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汇河入汶融通工程

3.招标控制价：1228.39万元

4.招标人：东平宜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平县东平街道平湖路399号

联系人：蒋士法

联系方式：0538-2821291

5.代理机构：东平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东平县东平街道稻香街81号

联系人：周刚

联系方式：0538-2828182

6.唱标记录：

序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投标人名称(文字)	标段名称(文字)	投标总报价(万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文字)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文字)	注册建造师姓名、专业、级别、证号(文字)
1	东平县水利建筑安装公司	完全认同	东平县水利建筑安装公司	东平县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汇河入汶融通工程	1227.343867	100	达到合格标准	承诺在本工程中使用当地农民工，积极创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王敬宾、水利水电工程、二级、鲁2372015202276039
2	山东弘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完全认同	山东弘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东平县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汇河入汶融通工程	1226.406082	100	达到合格标准	承诺使用当地农民工	颜翠芳 水利水电工程 贰级 鲁2372020202246673
3	济南市水利工程总公司	完全认同	济南市水利工程总公司	东平县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汇河入汶融通工程	1228.187798	100	合格	见投标文件	宋红燕、水利水电工程、二级、鲁2372012202265937

4	泰安东平清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完全认同	泰安东平清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东平县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汇河入汶融通工程	1225.296343	100	达到合格标准	详见投标文件	崔本同、水利水电工程、二级、鲁209192113839
---	----------------	------	----------------	---------------------------------	-------------	-----	--------	--------	-----------------------------

6.2.评标情况：

序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标得分	资信标得分	技术标得分	其他得分	总分	排名
1	东平县水利建筑安装公司	39.98	0.0	47.9	0.0	87.88	1
2	山东弘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9.99	0.0	47.36	0.0	87.35	2
3	济南市水利工程总公司	39.94	0.0	44.8	0.0	84.74	3
4	泰安东平清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9.97	0.0	42.6	0.0	82.57	4

技术标评审得分表：

序	投标单位名称	评审得分	评委委员评分明细
1	东平县水利建筑安装公司	47.9	评委A 48.0；评委B 53.0；评委C 37.0；评委D 49.0；评委E 52.5；
2	山东弘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47.36	评委A 44.0；评委B 47.0；评委C 58.0；评委D 42.5；评委E 45.3；
3	济南市水利工程总公司	44.8	评委A 46.0；评委B 51.0；评委C 36.0；评委D 43.5；评委E 47.5；
4	泰安东平清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42.6	评委A 46.0；评委B 49.0；评委C 34.0；评委D 43.0；评委E 41.0；

7.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况：无

8.拟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情况：

序	候选人名称	投标金额	排名
1	东平县水利建筑安装公司	12273438.67元	1
2	山东弘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2264060.82元	2
3	济南市水利工程总公司	12281877.98元	3

9.拟中标人情况：

拟中标人：东平县水利建筑安装公司

项目经理：王敬宾

中标金额：12273438.67 元

工期：100（日历天）

10.开标日期：2023-09-08 08:30:00

11.公示日期：2023-09-08 至 2023-09-11

12.公示媒体：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3.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4.投诉处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

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之日10日内，向(东平县水利局执法监督科 (电话：0538-2855807，地址：东平县城龙山大街11号))投诉。

15.其他说明：